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由公司发送的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海燕

姜晓丹

李 华